**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第27條、第33條第3項條文規定。

 二、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第6條。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要點及運用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五、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六、澎湖縣政府110年8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00914531號函辦理

貳、錄取名額：特教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餘成績合格者列冊候用。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

 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三、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內容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美術、體育等等，並維護學生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聘用時間

 一、聘期自開學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0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

 議）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160元，週一.週三.週四.週五每日5小時，週二8小時，

 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三、工作期間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四、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9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陸、 公告方式：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penghu.gov.tw/edu/)及本校公告欄。

柒、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徵選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徵選公告 | 徵選報名時間 | 口試時間 | 錄取公告 | 錄取報到 |
| 第一招 | 110年8月18日 | 110年8月23日上午09:00-12:00 | 110年8月24日上午10:00 | 當日下午17:00前 | 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2:00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簽約。 |
| 第二招 | 110年8月18日 | 110年8月25日上午09:00-12:00 | 110年8月26日上午10:00 | 當日下午17:00前 | 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2:00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簽約。 |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218號

※口試地點：本校2樓校史室 ※電話：06-9931027#11 (洽詢教導主任或教務組長)
玖、報名方式
 一、符合資格者請於甄選報名截止期限前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資格證件等影本)郵寄或

 親自送達本校辦公室(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口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
 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口試，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口試，不另行告知。

 三、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1.報名表乙份。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3.學歷證件影本乙

 份。4.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

拾、甄選方式：口試

拾壹、錄取標準：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拾貳、錄取公告

 一、每場甄試於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

 二、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隔日中午12:00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本校辦公室報到簽

 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若該招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拾參項-二辦理。

拾參、附則

1.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

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1. 第一招次於（8月24日）17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2招甄選，

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O）（H） | 手機 |  |
| 學歷 |  | 科系 |  |
| 住址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資料 |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
| 口試成績 |  |
| 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 |  | 審查人員簽 章 |  |